項目	(六)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	
6.6	【本項僅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適用】是 否對於其自身、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,每半年辦理1次社交工程演練?是否針對開啟郵件、點閱郵件附件或連結之人員加強資安意識教育訓練		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			L3110082308
稽核 依據	<ol> <li>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</li> <li>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:公務機關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。</li> <li>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三)電子郵件安全管理</li> </ol>			
稽核 重點	演練範圍是否涵蓋自身及所有所屬或 所監督之公務機關,是否後續追蹤機 制	佐證		/所監督公務機關 演練紀錄、改善 考紀錄
稽核参考	<ol> <li>上級/監督機關(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應規劃及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,並於完成後1個月內,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</li> <li>機關可審酌規模採抽測方式執行,惟抽測之母數應為自身及所有的所屬或所監督的公務機關</li> <li>演練計畫或維護計畫應載明相關目標值,目前並無強制要求開啟率及點閱率的目標值,各機關可依自身資安責任等級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目標值。</li> <li>演練結果應有相關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(例如目標值的妥適性、表現不佳者的改善作為等)</li> <li>完成演練後1個月應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,方式為逕至管考系統填報演練結果(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277號函)</li> </ol>			
FQA				